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861

承辦人：宋嘉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3

電子郵件：sophiasu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」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114年11月26日本校第475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為延攬具專業領域影響力之學者專家，本校依「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」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特約講座教授；同時為使學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明定本校特約講座教授受邀擔任惠蓀講座或通識講座時，不受二年內不得重複邀請之限制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